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 14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15:00 至2012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9日

● 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是否提供网络票:是

根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现场召开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 14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15:00 至2012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集的合法性: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发布通知明确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① 凡是2012年4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会议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会议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七)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十一)审议并逐项表决《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发行方式

6.决议有效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募集资金用途

10.募集资金用途

11.募集资金用途

12.募集资金用途

13.募集资金用途

14.募集资金用途

15.募集资金用途

16.募集资金用途

17.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用途

20.募集资金用途

21.募集资金用途

22.募集资金用途

23.募集资金用途

24.募集资金用途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募集资金用途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募集资金用途

30.募集资金用途

31.募集资金用途

32.募集资金用途

33.募集资金用途

34.募集资金用途

35.募集资金用途

36.募集资金用途

37.募集资金用途

38.募集资金用途

39.募集资金用途

40.募集资金用途

41.募集资金用途

42.募集资金用途

43.募集资金用途

44.募集资金用途

45.募集资金用途

46.募集资金用途

47.募集资金用途

48.募集资金用途

49.募集资金用途

50.募集资金用途

51.募集资金用途

52.募集资金用途

53.募集资金用途

54.募集资金用途

55.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2-2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三、二)决议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三)决议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

以上议案相关内容已于201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登记时间:2012年4月20日 8:00-16:30。

(六)登记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林荫路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七)异地股东可以来电或传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2年4月23日

2.投票期间:2012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3.投票当日,冀东水泥“网上投票”系统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所有议案,1元代表第1个需要投票的议案,2元代表第2个需要投票的议案,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1.00元代表对议案1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 0,11.02元代表议案11中子议案 0,依次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 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号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对1-13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元
1	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元
2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元
3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元
4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元
5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元
6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6元
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7元
8	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元
9	审议《关于参股设立冀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元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贵成矿业 公告编号2012-017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于2012年4月19日下午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到会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3.债券期限

4.募集资金用途

5.发行方式

6.决议有效期

7.上市地点

8.募集资金用途

9.募集资金用途

10.募集资金用途

11.募集资金用途

12.募集资金用途

13.募集资金用途

14.募集资金用途

15.募集资金用途

16.募集资金用途

17.募集资金用途

18.募集资金用途

19.募集资金用途

20.募集资金用途

21.募集资金用途

22.募集资金用途

23.募集资金用途

24.募集资金用途

25.募集资金用途

26.募集资金用途

27.募集资金用途

28.募集资金用途

29.募集资金用途

30.募集资金用途

31.募集资金用途

32.募集资金用途

33.募集资金用途

34.募集资金用途

35.募集资金用途

36.募集资金用途

37.募集资金用途

38.募集资金用途

39.募集资金用途

40.募集资金用途

41.募集资金用途

42.募集资金用途

43.募集资金用途

44.募集资金用途

45.募集资金用途

46.募集资金用途

47.募集资金用途

48.募集资金用途

49.募集资金用途

50.募集资金用途

51.募集资金用途

52.募集资金用途

53.募集资金用途

证券代码:600238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编号:临2012-012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整

●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5楼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1日(星期五)上午9:00整。

(二)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海口市龙昆北路13-1号公司15楼会议室。

(三)本次会议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海南椰岛环境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出席

1.截至2012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三时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南椰岛”600238所有股东;

2.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预先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五、网络投票系统

1.投票时间:2012年4月26日

2.除权日:2012年4月26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12年4月27日

4.分散派发日

截止2012年4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股东账户。转增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碎股份,按照证券账户数量大小顺序排列,碎股份数量相同的,由于结算系统随机排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股,直至完成全部转增。

六、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	本次转增股份	变动后股份	股份比例
无限流通股	73,648,495	58,918,476	132,566,971	20.03%
限售流通股	294,068,854	235,255,083	529,323,937	79.97%
股份合计	367,716,949	294,173,559	661,890,508	100.00%

股票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2-027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于2010年12月15日将其所持公司限售流通股5,000万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根据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办理期限为36个月,金额为3.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和银票组合授信,双方已于201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公司于2012年4月19日接到中超集团通知,中超集团于2012年4月18日上午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 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25%)全部解除质押。同日,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无限流通股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4%)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支行办理期限为36个月,金额为3.6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和银票组合授信,双方已于2012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自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

中超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9,133,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超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亿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9%。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